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7077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世杰、林俊憲等 21 人，鑒於國家考試舞弊層出不窮，除利用電子設備或傳統手段外，也有代考集團藉由染指數萬人參與國營事業考試獲取不法暴利案件，嚴重影響國民對於國家考試的信任、國營事業用人公平性和經濟及民生安全，惟現行刑法之妨害考試罪處罰以依考試法舉辦之考試為限，忽略依中央政府行政命令舉行之考試及國營事業考試之作弊行為亦侵害國家法益，爰此，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依中央政府行政命令舉行之考試、國營事業舉行甄試結果不正確者，亦應以妨害考試罪論處，遏止考試舞弊亂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國營事業人員之進用，除特殊技術及重要管理人員外，應以公開甄試方法行之。前項甄試，以筆試為原則。其甄試方式、應考資格、應試科目、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等事項，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二、國營事業（中央銀行、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薪水、福利和工作保障都比照公務員，考上後就等同終身職，不容易被資遣、開除，工作穩定、收入無憂，形同「鐵飯碗」，民間亦認為國營考試的程度等同於公務人員，考生若是舞弊，既會影響考試結果，也會挑戰社會秩序以及公權力底線，然而目前國營事業所舉辦之甄試並非國家考試，屬民間考試，所以並不違反考試法而不構成刑罰，使得民眾難以認同理解。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三、惟查近年國營事業代考舞弊猖獗，近年即破獲史上最大國營事業代考舞弊案，其包括中油、台電、中華電信、台酒、中鋼、台電等，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 5,300 萬元。惟現行刑法之妨害考試罪處罰僅以「依考試法舉辦之考試」為限，而國營事業考試則因非考試法範圍，而無法遏止不法集團代考舞弊，不僅影響考試公平，亦影響國營事業用人公正性，危及國家信譽。
- 四、綜上，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修正草案」，對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得依中央政府行政命令舉行之考試及國營事業依法舉行之甄試其考試結果不正確者，亦應以妨害考試罪論處，遏止考試舞弊亂象。

提案人：黃世杰 林俊憲  
連署人：鄭運鵬 賴品妤 林楚茵 莊競程 何欣純  
江永昌 何志偉 劉世芳 蘇治芬 蔡易餘  
劉權豪 羅美玲 趙正宇 吳琪銘 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玉琴 沈發惠  
張宏陸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對於依<u>考試法</u>舉行之考試、依<u>中央政府行政命令</u>舉行之考試，以及<u>國營事業依法</u>舉行之甄試，以<u>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u>，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十萬元</u>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對於依<u>考試法</u>舉行之考試，以<u>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u>，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九千元</u>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一、修正第一項：國家考試舞弊之行為不僅違背道德，其也造成結果不公平及不正確，勢必影響文官體制公正性而有處罰之必要，是以本項之立法目的在於重新建立國民對於考試制度之信心，避免國家法益遭受侵害。惟查國營事業依法之人員甄試若有舞弊現象亦有損國家舉才公正，危害國家及考生之權益，爰此修正本項，對「國營事業依法舉行之甄試，以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亦應以刑罰約束之，並提升罰金之額度。</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